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[2012]71号

关于转发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闻危机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近期，广厦控股集团印发了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危机管理办法》（广控〔2012〕38号文件），为正确预防、控制和管理新闻危机事件提供了指引，现将该办法予以转发，请认真学习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在新闻和舆论媒体日益多元化的形势下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闻危机管理工作，积极做好与各类外部媒体的沟通联络，避免出现负面报道。广大员工要增强对新闻报道和舆论导向的敏感性，各单位要建立新闻危机报告制度，做好舆情监控，增强新闻危机应对意

识。对因特殊情况可能发生负面报道，或者在报纸、网络及其他媒体上发现有损集团公司声誉的新闻、消息及言论时，各单位（项目经理部）应在第一时间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报告，同时上报集团办公室，以便集团公司和各单位及时做出反应，合理处置，最大程度消除负面影响，维护企业形象和社会声誉。

同时，要求各单位继续按照集团公司《宣传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加强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为集团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创造积极和谐的舆论氛围。

附件：广控〔2012〕38号文件

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

主题词：转发 新闻危机 管理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档。

录入：刘 静

校对：李 健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年6月4日发

共印19份